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宗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08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4年度交易字第255號），爰不依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宗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4至5行「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更正為「仍基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宗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鑑定人結文」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值為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

01 者。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確認檢驗結果，愷他命及去甲  
02 基愷他命反應之閾值濃度各為76ng/ml及82ng/ml，其加總顯  
03 逾行政院公告之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是核被告所為，係  
04 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  
05 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罪。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服用毒品對意識能  
07 力具有不良影響，如於服用毒品後騎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  
08 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施用第三級毒品愷  
09 他命後，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罔顧公眾安全，且其尿  
10 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漠視公權力  
11 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率然駕駛自小客車行  
12 駛於道路，所為實應非難。本案所幸未對他人造成實害之犯  
13 罪情節；惟念及被告犯後能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並  
14 表示確實有在受檢前96小時內施用毒品，兼衡被告所駕駛之  
15 車輛為自用小客車、查獲之時間為凌晨等節；暨被告之前案  
16 紀錄及其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所陳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  
17 經濟狀況、素行（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臺灣高等法院  
18 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31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  
19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23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葉培靚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林佩倫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4年度偵字第4088號

21 被 告 林宗諺 男 3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3 居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林宗諺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凌晨2時40分許即為警採尿起回  
29 溯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之地點，以不詳之方式，施用  
30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此部分由警方另行裁罰），已達不能

01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  
02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不詳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03 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3年10月18日凌晨2時23分許，在臺  
04 中市西區篤行路與日興街交岔路口處，因副駕駛座乘客未繫  
05 安全帶而為警盤查，並發現其車內中央扶手置物箱內有K盤1  
06 只，經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  
07 均呈陽性反應（愷他命濃度為76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  
08 為82ng/mL），始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詢據被告林宗諺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最近一次  
12 施用愷他命是採尿前一星期等語。惟查，被告於113年10月1  
13 8日凌晨2時23分許，因上開違規事項而為警盤查，此有警員  
14 職務報告在卷可稽。又被告於同日凌晨2時40分許，經警徵  
15 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均呈陽  
16 性反應（尿液中愷他命濃度為76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  
17 為82ng/mL），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固均低於100ng/mL，但  
18 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達「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  
19 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所定愷  
20 他命、去甲基愷他命之濃度值標準，此有自願受採尿同意  
21 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  
22 名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8日濫用藥  
23 物尿液檢驗報告等在卷可稽，堪認被告確有施用毒品後駕駛  
24 動力交通工具達不能安全駕駛之情，是被告所辯顯係臨訟卸  
25 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  
27 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  
28 值以上罪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6 日  
02 檢察官 胡宗鳴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5 書記官 陳文豐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5 下罰金。